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教職員工運動性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00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以紓解工作壓力及促進感情交流，並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運動性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原則：

- （一）社團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時間辦理為原則；若利用上班時間，則以每人每週2小時為限。
- （二）每位教職員工依其興趣得自由選擇參加不同運動組別。

### 三、運動組別為下列：

登山、桌球、羽球、籃球、網球、高爾夫球、國際標準舞、瑜珈、有氧舞蹈或其他項目。

### 四、社團成立：

- （一）由本校教職員工10人以上簽名發起，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附件1）簽會人事室，陳校長核可後成立。
- （二）社團核准成立後，應即召開社員大會，完成組織章程及年度活動實施計畫表，併同會議紀錄及社員名冊送人事室備查。

### 五、社團組織章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宗旨：說明成立目的。
- （二）組織：
  - 1、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1次社員大會，訂定年度活動實施計畫表，併同會議紀錄及社員名冊送人事室備查。
  - 2、社長：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3、幹事：置數人，協助社務之執行。
- （三）活動方式：說明活動概況。

### 六、社團活動經費：

- (一) 社團活動所需經費，得由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其標準由社團自訂。
- (二) 社團視規模，由學校補助經費每年 8,000 元至 10,000 元為限（包含材料費及其他有關社團活動之合理開支）。
- (三) 社團如聘有校外專業教練或教師者，每次得補助一半經費（需檢據報銷），每年以 1 萬元為限（鐘點費以每小時 575 元計算之）。

#### 七、比賽獲獎獎勵：

若社團於年度內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比賽獲獎者，相關人員可依本校專任教師書面敘獎規則簽請獎勵。

#### 八、年終應檢送之資料：

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及瞭解社團實際運作狀況，社團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將該年度社團活動成果表、社員大會紀錄及下學年度社團活動實施計畫表彙送人事室。未依規定辦理者，自次一年度起取消補助。

#### 九、績效評估：

人事室每年年終組審議小組就社團下列績效進行評估，以決定次一年度社團經費補助優先順序：

- (一) 年度內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
- (二) 年度內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活動，舉辦全校性比賽或成果展示。
- (三) 年度內參加區域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
- (四) 年度內曾與其他機關學校社團作聯誼活動。

#### 十、經費來源：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所需費用，除人事室每年編列者外，不足部份，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十一、實施程序：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